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97.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以及法院判决执行情况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6号文件《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7年5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93.0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08.92万元，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5,260万元，超募资金7,148.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6月6日全部到位，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信（深）验字[2007]2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五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因前期公司与工程承包商存在工程结算纠纷待法院裁决而一直未能完成结算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27日经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年产 60 万套可录 DVD 控制板技术改造项目	--	6,100	5,047.4	1,052.60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募集资金 10,990.28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利息收入 458.56 万元）
年产 120 万套家庭影院控制板技术改造项目	--	5,630	4,280.88	1,349.12	
年产 10 万台（套）机顶盒及播放器技术改造项目	--	2,900	900	2,000.00	
年产 500 万件平板电视彩光控制板技术改造项目	--	6,130	0	6,130.00	
年产 100 万套背光产品控制板	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	4,500	4,468.5		
超募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计划安排，将超募资金 7148.9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拨该项资金 7,148.9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43 万元，包括“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1.50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利息收入 14.93 万元。

二、“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关于“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公司迄今已实际投入资金总额 6,603.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4,468.5 万元。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终审法院下发的(2013)深中法房终字第 207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6,481.22 万元，并据此判决工程承包商返还超付工程款 122.28 万元及利息给公司，该判决书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生效，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公司无需再行支付“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的任何结算款给工程承包商，公司与该工程承包商之间已以法律程序的形式完成结算。

因此，“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包括以下两部分：

-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43 万元；
- (2) 公司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预计执行回的超付工程款 122.28 万元、利息 25.46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 2014 年 1 月 4 日）及未履行判决书而加倍支付的利息 3.60 万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1 月 5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也将作为“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32,408.92
2	减：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77.42
3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4.93
4	加：判决执行回款（含暂估利息）	151.34
5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含暂估利息）	197.77

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97.7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61%。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实施中出现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本着节约、有效的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控制严格，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的部分多余工程量所致。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相关审批程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97.77 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以及法院判决执行情况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公司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所做出的，本次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的情况下，使用“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益达科技园总包工程土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97.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做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且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实益达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实益达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在近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